



國內郵資已付  
臺灣地區  
郵政管理局  
許可證  
屏東監字第002號  
新聞紙類

第四〇六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誌第六四一二號

●發行人：劉慶中 ●編輯：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發行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印刷：巨達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校與蘭州大學簽署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本(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蘭州大學周緒紅校長及該校管理學院包國憲院長等一行共7人蒞臨本校參訪交流暨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本校劉慶中校長率領校內主管多人於五育樓第五會議室親自接待。

首先劉校長致詞時表示，2012年9月赴蘭州大學參訪，不到4個月就在校見面，有種與故人相見的感覺。此次與蘭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後，本校於大陸地區的學術網路算是完整的建置，且兩校在2012年最後一天上班日進行簽約，新的一年就可以正式啟動兩校學術交流計畫，未來希望兩校在教師與學生的交流可以有良好的互動。

隨後，蘭州大學周校長感謝本校的精心安排，對於學校整體環境感覺非常舒適，圖書館的人性化空間設計也非常喜歡。周校長並提及蘭州大學是所非常有歷史的學校，在各方面都表現得相當傑出，校友遍布全球，對於國際交流部分也相當重視，在臺灣各地都有簽署學術合作的姊妹學校。在兩地的文化相同、語言相通下，蘭州大學希望藉由本次的學術交流協議訂定，在兩校之管理、文化、教師、學生等多方面進行實質、多元的交流，讓臺灣與大陸兩地的特色互補，塑造兩校雙贏的局面。

兩校簽署儀式在兩校多名代表的見證下完成，未來兩校多項的交流活動將隨之正式展開，也期盼未來本校師生可以前往蘭州大學進行短期研究或學習。此次兩校簽署協議內容包括兩校教學人員、科研人員、管理人員以及學生的交流與合作，另兩校於學術資料以及出版物方面進行交換。

(教育行政研究所 林睦涵)



## 哈爾濱體育 學院訪問團 蒞校拜會

本(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哈爾濱體育學院陳德明副院長及該校教務處徐金慶副處長兩人蒞臨本校拜會，由本校陳坤樺主任秘書、林新龍總務長、體育系林瑞興主任、人事室林志孝主任及本學期七位大陸地區體育系交流學生與會出席。

陳主任秘書首先代表本校師生誠摯歡迎哈爾濱體育學院陳副院長和徐處長的來到，陳主任更提及2009年曾前往東北幫臺灣成功爭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至今對於東北地區的寒冷溫度仍非常深刻。陳主任並對本校歷史、學術組織、大陸地區22所姊妹學校概況、大陸地區交流教師及交流學生業務辦理情形一一詳細介紹，並表示期待未來能有機會與哈爾濱體育學院進行更進一步的合作。

隨後，哈爾濱體育學院陳副院長對本校盛情接待表示感謝，也對哈爾濱體育學院進行介紹。哈爾濱體育學院是大陸地區較早發展的體育學院，創設於1956年，因為地緣之便，主要發展的體育項目為「冰雪運動」，許多大陸地區知名的冰雪項目運動員都畢業於哈爾濱體育學院。陳院長更表示來到本校瞭解本校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流情形後，陳副院長希望未來若有機會可以與本校能有更進一步的合作。

與會出席的大陸地區交流同學們皆表示能在臺灣看到大陸學校的師長感到特別親切。在臺灣的學習這段時間裡，感受到臺灣濃濃人情味，大家都很有禮貌、創造性比較高、很有勇氣面對各項的挑戰，老師也很親切、上課的方式很多元，尤其是分組報告討論的經驗讓他們印象很深刻。另外在學術研究方面，感覺到兩岸不同的風格，對於參考文獻有不同的要求。此外對於本校圖書館的氣氛很喜歡，回到大陸後，交流學生表示會將這些在臺灣的經驗帶回去分享給自己的同學，也會鼓勵同學來臺灣交流學習。

(教育行政研究所 林睦涵)

## 101年全國語文競賽記趣 振奮人心的事蹟或選手心情記述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一份振奮人心的榮耀！在主持人口中傳出精神總錦標和總成績第一的喜訊，選手們為之瘋狂，無不為之喝采，前些培訓日子的辛勞總算有代價了。

憶起前幾天，我們在校內舉行授旗，整裝待發，隔天在師長及教官陪同下，我們出發彰化，一份興奮又緊張的心情在開幕式下拉開序幕，我們身著黑色套裝，大家的眼光注目在我們身上，沒有人不知道那支隊伍正是屏東教育大學，記得當天晚上，我們積極地準備各自的項目比賽，說不緊張是不可能的，但我們有信心，試著穩定心情面對比賽的來臨。

隔天一早到了休息室，上妝的上妝，護嗓的護嗓，埋頭寫字的寫字，看似吵鬧，我卻知道空氣中瀰漫著一股凝重又不安的氣氛，似乎隨時就要爆發，選手們進進出出，隨著比賽的進行，一一離開休息室又回來，那樣忐忑不安的焦躁襲身，隨著競賽結束，各項競賽成績開始進行加總計算排名，誰也不知道各自的成績如何，只能等待主辦單位在網路上公告成績，因此一直到了晚上大家吃飯的時間，這樣的緊張情緒似乎也都不能平復，晚餐之後，我們一同出遊逢甲夜市，當天的人潮沒有想像中這麼的擁擠，隨著陣陣歡笑聲與夜市歡愉氣氛，舒緩了我們緊繃心情，在這同時，主辦



單位開始在網路上公告各項比賽成績，紛紛傳出本校各個項目得獎的消息，但也有部分同學無法獲得評審青睞，可說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到最後也意外得知我們是本次語文競賽的團體總成績第一名。

隔天一大早，我們充滿自信邁入閉幕典禮，此時，大家深知屏教大的優秀，我們拿下精神總錦標和總成績雙料冠軍，結束時，心中都有些期許和心得，期許自己在比賽結束後，還能繼續成長與進步，今日，我以屏教大為榮；明日，屏教大以我為榮。

(教育學系 林雅雯同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慶 「66th木瓜季」

一年一度的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暨園遊會於12月8日順利畫下句點！今年的校慶是以較小型規模的方式進行，活動名稱：「66th木瓜季」，此命名是希望能夠一直成為傳統，讓校慶與木瓜季畫上等號，使同學們能口耳相傳成一種流傳在屏東教育大學的美麗傳統。

本次主持人是咖啡糖賢齡，邀請到的藝人：陳勢安、Bi、八三天、戴愛玲，這次與以往不同之處，特別邀請了校內各大音樂與舞蹈性質的社團一同表演，這些社團包括熱音社、吉他社、熱舞社、國標社、原傳社等等。並在中間穿插了抽獎活動，擁有豐富的獎品，不知道您是否抽中了呢？同時在五育樓前設置了許多校內攤位與側邊校外攤位，當天盛大開幕擠進許多民眾，由於校慶人潮多，可以增加對校外的曝光度，打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知名度外，希望校慶能一年比一年更加盛大也希望更好，不管是校內的朋友或是校外的朋友大家都快樂地一同共襄盛舉，共同享受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66歲的生日饗宴！

（視藝三甲 陳雅芳-學生事務自治會會長）

## 冬至團聚活動

冬至，在清冷的這一天。

我走在學校的校園的路上，同學們行色匆匆，每一個人臉上帶著微笑，手上拿著大包小包的行李，準備回家與家人吃團圓飯。此刻，心裡頭感覺酸酸的，我對自己說：“我也想回家，我也想與家人團圓共度冬至。”在異鄉的我無法回家和家人一起搓湯圓與共度晚餐。這時，我問了自己兩個問題：“我要與誰度過這一年的冬至？”“我要如何度過冬至呢？”突然，我想起來今天僑聯會舉辦一個冬至活動。

冬至活動開始前，僑生們陸續的到達活動地點，我感到非常榮幸可以參與這一次的冬至活動，讓我在這一次的活動中感受到家鄉的溫暖。這一次的活動就如兄弟姊妹的團聚。平時各自忙碌的生活，無法這樣聚一聚，聊聊天。我很高興學長姐們都非常熱情和關心我們學弟妹的生活或學業上的問題。大家都滔滔不絕講個不停，那種感覺就像家人一般，這使我珍惜感受這一刻的感覺…

活動開始，教官關心僑生們最近在學校的生活動態。接著是大合照，這張照片就像與家人的全家福，此時，我覺得是一張大家族的全體合照。驚訝的是今年有畢業的學長姐返校與我們一同慶祝一年一次的冬至活動。隨後，開始共度團圓飯和吃湯圓。在團圓飯的過程之中，大部分的人回味過去是如何慶祝冬至與分享給大家聽。這一個團圓飯雖然很普通，但它帶有很大的意義存在。我覺得僑聯會不會讓人感到孤單寂寞，而是能代替大家的心中之家，這一個家庭能互相幫助和合力解決問題，而最重要的是能給予溫暖和關心的團隊。古人說：“有福同享，有難同當。”這句話真的很適合形容這一個大家族。

今年冬至仍然沒有與家人一同共度，但有的是另一種難忘的家庭溫馨之味道。

（教育組 蔡國勇）



## 恭賀【校園微電影】競賽 得獎團隊名單

項目	作品名稱
第一名	糖果便利貼
第二名	再見難不難
第三名	SENSELESS 逝覺
佳作	青春小日子
佳作	待·轉
佳作	360°愛
最佳人氣獎	Love is Love

活動  
公告

## 101學年第2學期 國際交流學生徵求學伴！

101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共計150名，將分別就讀於15個學系，為提供交流陸生在校學習四個月期間，能快速熟悉校園學習及生活，誠摯歡迎本校同學擔任學伴。

- 1.大陸交流學生若是碩博班學生以屬性相同之碩博班學伴為優先考量，大學生為輔，以能直接體會陸生需求。
- 2.學生填寫報名表(詳見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請於102年01月15日(二)，回傳或逕送給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林家宏老師，謝謝。(mail: marslin0920@mail.npue.edu.tw)
- 3.將於101年01月17日(四) 12:10~13:30舉辦學伴說明會。

## 校園著作小品~

**Q** 學校熱舞社的舞展或招生活動，能不能模仿蔡依林的「舞孃」，吸引同學們注意？

**A** 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的要件，在判斷上有下述幾項要件：1.必須是「非以營利為目的」；2.必須「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3.必須「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4.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必須是在「特定活動中」。

在學校社團所舉辦的舞展、成果展或各種招生活動，應該是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的規定，通常不會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過去有看過部分社團成果展，販售門票或酌收場地清潔費用等，都不符合本項要件），而且作為表演人的社團成員，本身亦不會有表演的報酬，使用他人的著作通常也都是比較具有知名度的著作，符合已公開發表要件應無問題，而社團的舞展、成果展或招生活動，應可認為是屬於「特定活動」，因此，在這種情形下，要使用他人的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等著作進行公開演出，應該是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的合理使用。當然，若是社團的活動有上述其中任一要件不符合時，除另外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4款基準綜合判斷認為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之外，應該都要得到各該著作權人的授權。

相關資料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FAQInnerPage.aspx?path=3266&lan=1&UID=9&CLAS1=11&CLAS2=16&CLAS3=36>